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采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采緣犯竊盜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采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VINAMILK酸奶1組，價值新臺幣110元），且被告之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現亦已年逾70餘歲，於警詢時即坦承犯行，且事後更積極與被害人詹宗霖和解，有和解書1紙附卷（偵查卷第28頁），足認被告已深具悔意，是本院認為被告所犯情節相當輕微，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至被告竊取之VINAMILK酸奶1組，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偵查卷第2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61條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張 謹 慧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9 -----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3782號

13 被 告 林采緣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采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13日6時40
20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商店，乘該店經
21 營者詹宗霖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詹宗霖所有置放於陳列
22 架上之VINAMILK酸奶一組【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10
23 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嗣詹宗霖於同日7時30
24 分許點貨時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
25 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林采緣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29 被害人詹宗霖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
30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雙方和解書各1份、監視錄影
31 翻拍照片及查獲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03 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詹宗霖，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
04 1份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
05 收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江佩蓉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蔡文婷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